

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第五届“杏林杯” 书法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进一步推动我院书法摄影艺术繁荣发展,共筑书香社会,传递社会正能量,展现医院广大职工拼搏进取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工会拟举办第五届“杏林杯”书法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,欢迎热爱书法、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。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征集对象

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全体干部职工(含退休职工)

二、活动时间:2023年6月-10月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书法作品

1. 题材内容:要求原创、书体不限、主题鲜明,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,且未在光明区展出过的作品。作品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用典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,全面从严治党、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警示语,革命先辈名言警句,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进行创作。特别提倡自作诗文,也可以是正能量的历代诗、词、联、赋等。

2. 规格:竖式,作品限于6尺以内,草书篆书作品请附释文,参赛作品须在作品背后用铅笔注明作品题目、姓名、科室及联系电话。

3. 作品不用装裱,每位作者投稿件数不超过2幅,必须

一次投齐，署名一致。为了避免出现漏洞，落款一律写真实姓名，不可用笔名。

(二) 摄影作品

1. 题材内容：内容健康向上，主题鲜明，角度新颖，构图精巧，真实展现我国悠久文化，美丽风光，生态和谐，重点反映深圳、光明创文变化、社会发展以及本院高质量发展等艺术作品。

2. 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本次比赛对摄影器材不设特定要求。（数码相机、手机、传统器材等均可）

3. 来稿作品数量 1-6 幅/人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作品可以单幅或组照形式参赛，组照按单幅计。组照每组不得超过 6 张。（编好序号）

4. 参赛摄影作品影像规格不小于 3M，JPG 格式的电子文件。

5. 摄影作品文件命名方式请用东（西）院区科室名称+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；每幅作品须附一份电子版登记表，包括作品标题、创作时间、拍照地点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对作品进行简要的立意阐释，以便评定作品。

6. 作品时间为近 1 年内创作，凡已在区级及以上影展、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展。入选作品如涉及版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纠纷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7. 要求画面清晰，不用装裱，不得加入边框、水纹、签名等修饰。

四、征集日期及报送方式

参赛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摄影作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619635299@qq.com；书法作品交给西院区家属楼 1 栋 407 工会办王耿思。

五、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

(一) 邀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本次书法摄影评委。

(二) 按书法摄影类别评选出入展、优秀奖若干。奖项名额最终设置以作品投稿数量确定。所有作品在6幅以下不评奖，对获奖作品给予一定的奖励并择优在医院范围内展览。

附件1：摄影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王耿思；联系电话：27431843)

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摄影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

作品标题：			
姓名：	性别：	电话：	邮箱：
所在科室：		创作时间：	拍照地点：
作品说明（100 字以内）：			